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2158-2 号

申请人：刘舒欣，女，汉族，1997 年 9 月 12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科通国际展览（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865 号 201 房。

法定代表人：贾燕平，该单位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郑庆莉，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刘舒欣与被申请人科通国际展览（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开具离职证明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舒欣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郑庆莉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具合法的离职证明。申请人本案共提出 4 项仲裁请求，另有 3 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没有办齐离职手续，如申请人办理

了离职手续，我单位同意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于2022年2月7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行政人事岗位，双方签订了期限从2022年2月7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的劳动合同。申请人于2022年11月17日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于2022年11月17日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是否办理完成离职手续与被申请人按法律规定出具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并不冲突，故被申请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申请人的另3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2158-1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咏斯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段晓妮